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9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 
94年3月17日第一次修訂  
94年9月26日第二次修訂  
94年12月8日第三次修訂  
96年6月26日第四次修訂  
97年3月10日第五次修訂  
99年6月29日第六次修訂  
101年10月16日第七次修訂  
102年3月12日第八次修訂  
102年6月24日第九次修訂  
102年9月17日第十次修訂  
103年1月13日第十一次修訂  
103年5月30日第十二次修訂  
107年9月18日第十三次修訂  
110年6月1日第十四次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、學術審議委員會、空間規劃委員會、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、工程認證推動委員會、獎學金委員會、實務專題委員會、校外實習委員會及境外生委員會等。

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
第四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十一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與各專業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訂定本系教學研究設備、專題材料費、專款補助費及其他相關教學研究費之分配辦法。

三、分配本系教學研究設備費及材料費。

第五條 學術審議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九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專業領域推出一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本系碩博士班修業相關辦法。

二、訂定本系博士班之資格考試科目，畢業計點辦法。

三、審議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、轉組及其他依本系系規應行評審等事項。

四、制訂及審核大學部(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)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。

五、審核教職員生論文獎助與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本校之專款補助。

第六條 空間規劃委員會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九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專業領域推出一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教師研究室等空間使用及更換辦法。
- 二、審核及規劃本系教師研究室、研究生研究室等設置及更換事項。
- 三、審核及規劃彈性空間使用事宜。

第七條 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七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專款來源、使用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教師國內外學術活動申請本系系友會之專款補助。
- 二、稽查本系空間回饋金使用情形。
- 三、審核系務發展基金收支事項。

第八條 工程認證推動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副主任與五專業領域召集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開會時得邀請本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列席。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系工程認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檢視本系工程認證準備及執行成效。
- 三、籌畫工程認證實地訪評事宜。

第九條 獎學金委員會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七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由副主任擔任召集委員，系教官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五位委員由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系辦行政同仁擔任，負責獎學金委員會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(含系友會)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評審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各項獎學金申請。

第十條 實務專題委員會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五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大學部實務專題實施與成績評定辦法。
- 二、審核本系教師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(分組、人數)等事宜。
- 三、規劃本系各項競賽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七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師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
- 二、審核及規劃本系校外實習廠商及學生校外實習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 境外生委員會由本系講師(含)以上七位教師代表組成之，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一專業領域推出一位委員，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訂及翻譯境外生修業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審查境外生入學申請，非經本會核可不得就讀本系。
- 三、提供在臺求學期間相關諮詢服務。
- 四、審查博士境外生博士候選人及畢業計點資格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推派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系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；各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，但審議研究生畢業或博士班論文畢業點數之會議，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除系主任及副系主任外，教師同仁每人參加本系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代表、院教評會委員，至多以四個為原則；工程認證推動委員會不列入計算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